



新世纪评级关于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关注公告

受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虞经控”或“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新世纪评级”或“本评级机构”）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了信用评级。除因本次评级事项使本评级机构与评级对象构成委托关系外，本评级机构、评级人员与评级对象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2025 年 6 月 27 日，本评级机构出具《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通过对上虞经控主要信用风险要素的分析，本评级机构评定公司个体信用级别 aa^- ，基于公司作为上虞区重要的政府性项目投建主体，评定主体信用等级 AA^+ ，展望为稳定；22 上虞经控债 01、22 上虞经控债 02 和 24 上虞经控债 01 信用级别均为 AA^+ 。

图表 1. 公司主体及存续债评级情况

个体信用级别	支持因素	主体信用级别	债券级别
aa^-	+2	AA^+ /稳定	22 上虞经控债 01: AA^+ 22 上虞经控债 02: AA^+ 24 上虞经控债 01: AA^+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虞经控发布《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公告》（简称“《公告》”）。《公告》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股东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股东决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免去原监事会成员职务并不设监事，同时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对应修订。原监事会成员包括周玲燕（监事会主席）、叶铃燕、陶琳、高路（职工监事）、潘峰（职工监事）。

本评级机构经过与上虞经控沟通了解到，上述组织架构及人员变动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完成审批，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目前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新世纪评级认为，上述事项暂不会对上虞经控信用质量产生重大不利影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Brilliance Credit Rating & Investors Service Co., Ltd.

响。新世纪评级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以及上述事项对公司信用质量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 日

